



2023120500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69T18C
项目编号:	SCLSFZJCJSYXGS5304-0001

检测报告

LSFZ(环)-2025-J1314

项目名称: 四川金瑞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金瑞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四川绿色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公司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 1666 号 C3 栋 3 层 4 号
电 话: 028-69218566 18113037097



报告说明

1.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；否则，视为无异议。
2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4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。
6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。
7. 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环境监测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表 1-1 项目情况

项目 情况	委托单位	四川金瑞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				
	项目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橙香路 3 号				
	天气状况	晴；无雨雪；无雷电；气压：95.5~95.7kPa；温度：33.6~34.5℃； 风向：东风；风速：1.4~1.6m/s				
	采样时间	2025.06.08	分析时间	2025.06.08~06.14	生产负荷（%）	88

二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废水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废水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 (设备)	采样地点	废水去向	感官描述
1#	废水	化粪池	废水总排口	市政管网	微黄、微臭、无浮油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

点位 编号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安装 (立项)日期	净化设备 名称	采样 位置	断面尺寸 (mm)	排气筒 高度(m)
1#	DA001 中空 废气排放口	/	活性炭吸附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 弯头下游方向约 2m 处	Φ400	15
2#	DA002 夹胶 废气排放口	/	活性炭吸附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 弯头下游方向约 2m 处	Φ300	15

表 2-3 噪声源基本信息表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数量	功能区类别	运行时段
1	风机	2	3	昼间、夜间
2	行车	3	3	昼间、夜间
3	空压机	1	3	昼间、夜间
4	叉车	2	3	昼间、夜间

三、监测项目

表 3-1 监测项目表

监测日期	项目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5.06.08	水和废水	1#: 废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氨氮、总磷	1 天, 3 次/天
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: DA001 中空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 天, 3 次/天
		2#: DA002 夹胶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
	无组织排放废气	1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厂界外 5m 处	非甲烷总烃	1 天, 4 次/天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西侧厂界外 5m 处	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	1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厂界外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1 天, 1 次/天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西侧厂界外 5m 处	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噪声	1#: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1 天, 昼间、夜间 各 1 次
		2#: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
		3#: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

四、执行标准

1、废水中的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值；废水中的氨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限值；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限值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3、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噪声限值。

五、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

表 5-1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YQ190029	无量纲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101-3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90031 FA2104N 电子天平 YQ220109	/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DZS-706 型多参数系列分析仪 YQ190006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YQ190030	0.5 mg/L
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 YQ190043	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/
动植物 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90045	0.06 mg/L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 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190020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190038	/
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备注	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3.2 条款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)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 ₂ ~C ₈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，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	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90021、YQ190022 YQ190061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190038 手持气象仪 YQ220118 绿光测距仪 YQ230148	/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AUW120D 分析天平 YQ190007 HSX-350 恒温恒湿箱 YQ220088	/

表 5-4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
厂界环境噪声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声校准器 AWA6221B YQ190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10068 手持气象仪 YQ220118 绿光测距仪 YQ230148
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

六、监测结果

6.1 废水监测结果

表 6-1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监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监测 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25J1314- FS1-1-1	25J1314- FS1-1-2	25J1314- FS1-1-3	平均值/范围	
2025. 06.08	pH	无量纲	7.5	7.6	7.5	7.5~7.6	6~9
	化学需氧量	mg/L	56	59	52	56	500
	氨氮	mg/L	0.408	0.438	0.382	0.410	45
	悬浮物	mg/L	29	33	27	30	400
	总磷	mg/L	0.166	0.175	0.157	0.166	8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21.2	20.2	21.9	21.1	300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41	0.48	0.58	0.49	100

6.2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6-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断面信息	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监测 日期	污染源 名称							
2025. 06.08	1#: DA001 中 空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	样品编号		25J1314- YQ1-1-1	25J1314- YQ1-1-2	25J1314- YQ1-1-3	均值	/
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419	3435	3442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4.64	4.30	4.51	4.48	60
		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1.59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1.55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3.4
	2#: DA002 夹 胶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	样品编号		25J1314- YQ2-1-1	25J1314- YQ2-1-2	25J1314- YQ2-1-3	均值	/
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743	1740	1740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4.13	4.16	4.09	4.13	60
		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7.20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7.12×10 ⁻³	7.19×10 ⁻³	3.4

表 6-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1 小时均值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
2025.06.08	总悬浮颗粒物	1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1-1-1	0.284	1.0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西侧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2-1-1	0.300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3-1-1	0.321	

表 6-2-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监测结果 (mg/m³)		排放限值 mg/m³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平均值	
2025.06.08	1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北侧 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1-1-1	0.24	0.28	2.0
		25J1314-WQ1-1-2	0.29		
		25J1314-WQ1-1-3	0.30		
		25J1314-WQ1-1-4	0.30		
	2#: 项目地下风向西侧 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2-1-1	0.57	0.58	
		25J1314-WQ2-1-2	0.58		
		25J1314-WQ2-1-3	0.60		
		25J1314-WQ2-1-4	0.57		
	3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南侧 厂界外 5m 处	25J1314-WQ3-1-1	0.50	0.58	
		25J1314-WQ3-1-2	0.67		
		25J1314-WQ3-1-3	0.58		
		25J1314-WQ3-1-4	0.57		

6.3 噪声监测结果

表 6-3-1 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定值	限值
2025.06.08	1#: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风机 行车 空压机 叉车	55.5	65
	2#: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		56.0	
	3#: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		55.8	
	1#: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夜间	风机 行车 空压机 叉车	45.1	55
	2#: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		45.5	
	3#: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, 距地高度 1.3m 处				45.0	
备注	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 2014)中“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”,此次噪声检测未做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	

七、结论

此次监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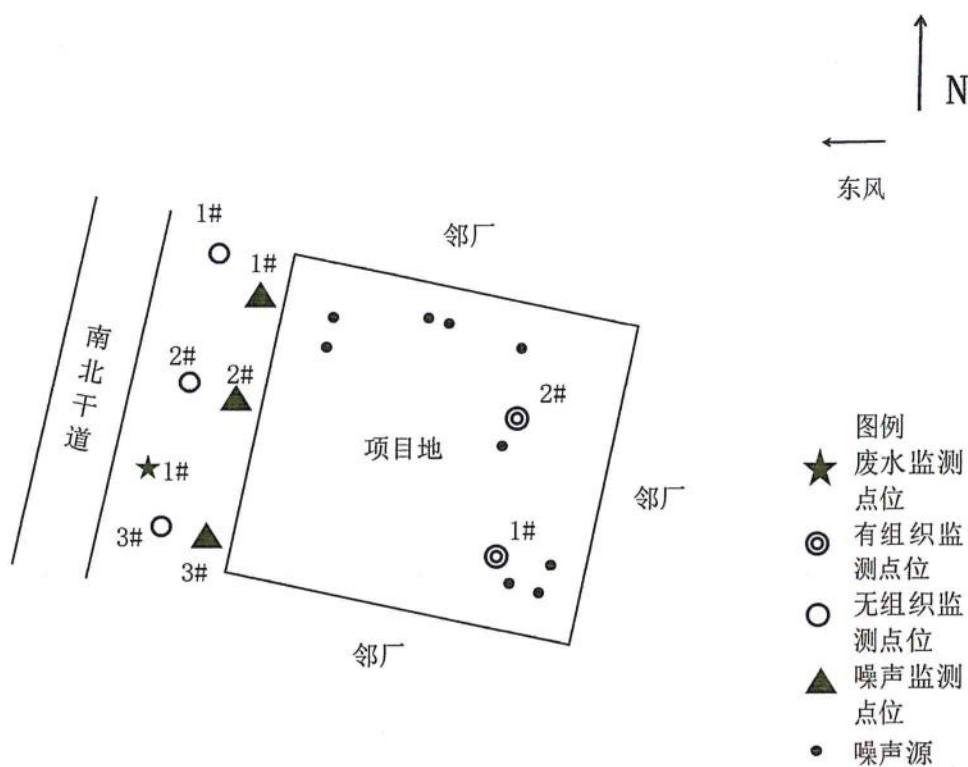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废水中的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值;废水中的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限值;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;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5 其他限值;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3、噪声监测点 1#、2#、3#昼间、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噪声限值。

八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: 刘翠芳;审核: 黄胜;签发: 王平;日期: 2024.6.20;日期: 2024.6.20;日期: 2024.6.20。